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12.1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7.32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6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先生、查月珍女士和杨重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2024年5月22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关注到股吧等平台对参股公司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康润")相关业务的讨论,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事项进行说明如下:

康鹏科技认缴出资额4,513.4502万元人民币,战略入股上海中科康润,股权比例为31.4989%。以上投资属于财务投资性质,康鹏科技不直接参与上海中科康润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且不生产润滑油基础油产品。上海中科康润为初创公司阶段,润滑油基础油产品仅有中试线在产,未来发展仍有极大不确定性,且相关研发成果不归属于康鹏科技。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技术应用风险

康鹏科技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所在2017年合作成立了上海中科康润,目前仅有中试线在上海中科康润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科康润")生产。以上建设仅表明该技术在有限规模上的可行性,产业化应用可能需要面对更大的规模、更复杂的环境和更多的变量,这些都可能对技术的稳定性和性能产生影响。

(2)生产经营风险

南京中科康润目前产量较低,仍属于亏损状态,预计本年度经营数据将对公司产生负向影响。同时,南京中科康润未来产能爬坡及释放有较大不确定性,后续产业化应用也对经济效益和规模化生产中的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3年上海中科康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407,899,094.09
净资产	119,838,812.62
营业收入	14,058,726.38
净损益	-22,508,346.66

注:财务数据经南京证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4年5月22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12.1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7.32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6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1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并自愿放弃所授予的全部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9.20万股调整为976.2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0万股调整为1,217万股,预留数量240.80万股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政、马红军、刘东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9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元/股或1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政、马红军、刘东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1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并自愿放弃所授予的全部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9.20万股调整为976.2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0万股调整为1,217万股,预留数量240.80万股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9.20万股调整为976.2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0万股调整为1,217万股,预留数量240.80万股不变。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9.20万股调整为976.2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0万股调整为1,217万股,预留数量240.8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9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元/股或1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76.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2.440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元/股的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38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9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9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因1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并自愿放弃所授予的全部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9.20万股调整为976.2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0万股调整为1,217万股,预留数量240.80万股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元/股的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38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9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9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5月2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以14元/股的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38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9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9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976.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1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元/股和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价格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政	中国	董事长	14元/股	100	8.2169%	0.2500%
马红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4元/股	100	8.2169%	0.2500%
刘东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元/股	30	2.4651%	0.0750%
吴湘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元/股	30	2.4651%	0.0750%
张安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元/股	10	0.8217%	0.0250%
郭吴昊	中国	副总经理	14元/股	8	0.6574%	0.0200%
汤虚谷	中国	财务总监	14元/股	8	0.6574%	0.0200%
王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4元/股	10	0.8217%	0.0250%
二、核心管理团队(5人)			14元/股	85	6.9844%	0.2125%
三、核心技术人员						
李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元/股	3	0.2465%	0.0075%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1人)			10元/股	592.20	48.6606%	1.4805%
预留				240.80	19.7864%	0.6020%
合计				1,217	100.00%	3.042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聘任马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故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的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做调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除1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并自愿放弃所授予的全部股份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以14元/股的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38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9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9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976.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54元/股(2024年5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145%、13.6341%、14.719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535.77	1,555.98	1,872.33	872.48	234.9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842,3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42,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40,504	99.9964	1,825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40,504	99.9964	0	0.0000	1,825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40,504	99.9964	0	0.0000	1,825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40,504	99.9964	1,825	0.00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03,023	99.9241	39,306	0.075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03,023	99.9241	39,306	0.075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42,3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40,504	99.9964	0	0.0000	1,825	0.003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42,3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03,023	99.9241	37,481	0.0722	1,825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20,350	99.9557	1,825	0.0443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82,869	99.0464	39,306	0.9536	0	0.000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82,869	99.0464	39,306	0.9536	0	0.0000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22,1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8、议案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清丽、胡江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3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5,146,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 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欣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2,029,678	99.9100	3,017,000	0.0870	100,100	0.003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2,029,678	99.9100	3,017,000	0.0870	100,100	0.003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10,778	99.9037	3,235,900	0.0933	100,100	0.003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2,494,478	99.9234	2,552,200	0.0736	100,100	0.003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68,028	80.8690	5,215,100	18.7706	100,100	0.3604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10,778	99.9037	3,235,900	0.0933	100,100	0.003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2,713,378	99.9297	2,333,300	0.0673	100,100	0.003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95,578	99.9061	3,151,100	0.0909	100,100	0.003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70,378	99.9054	3,176,300	0.0916	100,100	0.003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10,778	99.9037	3,235,900	0.0933	100,100	0.003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10,778	99.9037	3,235,900	0.0933	100,100	0.00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刘朝建	3,446,355,184	99.4576	是

经大会选举,增补刘朝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刘朝建先生将承接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闯先生之前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增补独立董事简历:

刘朝建: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无党派,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董任职资格,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轧钢处副处长、轧钢处处长、总设计师、综合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447,228	87.9927	3,235,900	11.6469	100,100	0.3604
10	公司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4,447,228	87.9927	3,235,900	11.6469	100,100	0.36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春虎、李明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1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4,947,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27,053	99.7435	917,700	0.1782	402,700	0.07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27,053	99.7435	917,700	0.1782	402,700	0.078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011,053	99.8181	533,700	0.1036	402,700	0.07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413,653	99.8963	533,700	0.1036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011,053	99.8181	533,700	0.1036	402,700	0.078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685,906	96.6479	17,261,447	3.352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029,653	99.8217	917,700	0.1782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00,489	99.7384	944,264	0.1833	402,700	0.0783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799,377	99.8177	917,700	0.1821	1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029,653	99.8217	917,700	0.1782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2,00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968,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444,677	98.2768	533,700	1.7228	100	0.00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22,988	98.7337	205,400	1.2656	100	0.000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21,689	97.7742	328,300	2.225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505,647	92.5929	917,700	5.1481	402,700	2.2591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505,647	92.5929	917,700	5.1481	402,700	2.2591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889,647	94.7470	533,700	2.9939	402,700	2.2591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292,247	97.0055	533,700	2.9939	100	0.0006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6,889,647	94.7470	533,700	2.9939	402,700	2.2591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4,500	3.1667	17,261,447	96.8327	100	0.0006
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6,908,247	94.8514	917,700	5.1481	100	0.0006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479,083	92.4438	944,264	5.2971	402,700	2.2591
9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6,908,247	94.8514	917,700	5.1481	100	0.0006
1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6,908,247	94.8514	917,700	5.1481	100	0.00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子辉、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